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天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晉瑋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林炳坤

謝炳輝

胡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50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林政良